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14-07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1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原地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4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临 2014-072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建华 但小龙 汤超义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7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原地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4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 被担保对象:子公司下属子公司。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加速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子公司同原地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40,0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二、被担保方介绍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105000062242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27号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5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签署概况

本公司与石狮市飞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飞通”)于2014年9月10日签署关于建设“北斗+航海应用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应用领域的北斗应用产品,北斗航海个人产品业务和航海运营服务。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背景及合作前景

福建飞通是成立于2000年5月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石狮市永宁镇黄金大道中段御森楼,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林英华。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对讲机加工、制造;租用通信网络;AIS设备设计、销售和服务;船用无线电台、手持及车载对讲机、计算机软件研发及维修;北斗民用导航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等。公司股东为林奕卿、林英华,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福建飞通专注于海洋船舶通信导航科技领域17年,主要产品为北斗卫星海事终端、船舶声纳探测装备、短波岸带电台、甚高频设备、自动识别系统船载设备、船舶应急救助管理系统、电子海图系统、船用导航设备、北斗个人定位系统等航海电子系列产品,以及AIS运营平台等。公司凭借对海洋业务和渔民需求的深刻理解,AIS产品市场占有率约70%,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是该领域行业第一。福建飞通拥有各类专利、软件著作权100余项,产品通过与产业园区和高校合作开发业务,在全国沿海港口建立了200多个产品销售服务网点,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包括东南亚、中东、澳大利亚、欧洲等海外市场。

海洋通信产业业务是导航定位的传统市场领域,市场发展成熟。随着北斗卫星定位技术的不断发展,海洋通信产品具备较大的产品创新和更新的可能性,基于北斗技术的新一代产品的创新和研发,是市场发展的必然。甲乙双方基于各自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以及对北斗卫星定位与通信在海洋通信市场应用前景的共同看法,双方同意成立合资公司,在北斗卫星的产品和通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4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1804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99,018,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6,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7,170,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3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约定定期回购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泰集团”)于2013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6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4.95%)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期限为壹年。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9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1)。

2014年9月12日,公司接到兴泰集团通知,兴泰集团于2014年9月11日将上述股份38,600,000股予以到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参与交易的公司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9月11日	兴泰集团	国元证券	38,600,000	4.95%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新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新疆证监局与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4年9月19日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irm.p5w.net/gzsz/>。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3日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永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同原地产总资产547,538万元,所有者权益210,938万元,营业收入73,290万元,净利润7,156万元。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247,572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49%,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目的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考虑到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14-07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70号),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网络投票。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票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方式见附件2)。

- (五)会议地点
现场投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时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业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其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9月19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除授权委托书外,自然人股东出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 1)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4日9:00-18:00。
- 3)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公司董秘办。
- 4)会议登记联系人:张奕明、童永秀
- 5)联系电话:023-89021876、89021877;传真:023-89021878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无需交费。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3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书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四、网络投票操作指南(如适用)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本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图。

投票时间:201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投票系统: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65	迪马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二次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00
3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假设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A股收市后,持有迪马股份A股(股票代码60056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二) 假设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1股

(三) 假设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2股

(四) 假设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票弃权,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未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7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4年9月11日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万股及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万股解除质押登记;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2.56%)质押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及将上述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1.62%)质押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分别为东银控股子公司江苏江都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庆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均为1年。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1,147,372,1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无限售流通股279,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1%。此次股份质押,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16,755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1,86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1,300万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46.54%。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5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持股比例不足5%但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星期五)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焕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情况统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9,283,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688%。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5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9,120,782股,占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53.24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2,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1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9,272,383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2,967股,反对11,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竟天律师事务所马宏伟、梁皓君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署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竟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 2014-040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百汇兴”、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海汇星融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9%、1.9%股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百汇兴”)于2014年5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计划》,根据该计划,为履行在本公司2014-012号、2014-013号公告中的增持股份承诺事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视本公司股价表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详情详见2014年5月24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临时2014-017号)。

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1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截至2014年9月12日收盘,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本次增持前,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0%。本次增持后,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为履行在本公司2014-012号、2014-013号、2014-017号公告中的增持股份承诺事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其增持承诺期限内视其控股子公司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三、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的6个月内,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履行增持及限售承诺期间,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D0305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控股股东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包括包括周建康、周文武、尹刚、郁亮、单喆忠,其中独立董事邱勇、单喆忠以电话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华瑞银行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 公司拟作为两个发起人之一,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市第一批民营银行“华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

2. 公司拟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

该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告事项所涉及有关内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30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报。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严虎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高飞先生、财务总监袁仕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报。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黄明福先生、总会计师刘好女士、董事会秘书龚圆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4-037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半年报业绩
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30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报。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秘曹川、财务总监李继东。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